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陆润能源”）拟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润租赁”）以直租形式办理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,000 万元，租赁期限不超过 5 年。租赁期满后，陆润能源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留购价款购买相关设备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该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事宜。本事项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与华润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华润租赁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与境内合资)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陈向军
- 5、注册资本：25,833.3334万美元
- 6、主营业务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

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；批发III、II类：医用光学器具、仪器及内窥镜设备；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；医用高频仪器设备；医用磁共振设备；医用X射线设备；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；神经外科手术器械；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（非银行融资类）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标的名称：陆润能源拟购置的相关设备；

2、类别：固定资产；

3、权属：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期间，标的资产归属华润租赁；融资租赁结束，陆润能源按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购买后标的资产归属陆润能源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租赁物：陆润能源拟购置的相关设备

2、融资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7,000万元

3、租赁利率：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

4、租赁方式：直租

5、租赁年限：不超过5年，自起租日起算

6、租金收取方式：按季还本付息

7、租赁担保：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

陆润能源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的租赁利率、租金及支付方式、保证金、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五、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。

六、本次融资租赁交易的目的和影响

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筹资结构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